

臺南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『我班有特教生-普師班級經營、教學及
與特師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』研習計畫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3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昇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學生之認識，以提供適性之教學策略、輔導技巧以及班級經營策略，增進教師間交流與校際互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中學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3:20-下午16:15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安順國中順中館一樓演藝廳(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227號)。
- 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，預計錄取50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0月9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| 時 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3：20-13：30 | 報 到 | 安順國中團隊 | |
| 13：30-13：3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校長 | |
| 13：35-15：05 | 我班有特教生-普師班級經營、 教學及與特師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 | 蔡幸君老師 | |
| 15：05-15：15 | 休 息 | 安順國中團隊 | |
| 15：15-16：05 | 我班有特教生-普師班級經營、 教學及與特師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 | 蔡幸君老師 | |
| 16：05-16：15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 校長 | |
| 16：15 | 賦 歸 | | |

- 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聯絡窗口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中特教組長王健德。
聯絡電話：06-3559652轉151
- 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